

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希夷大道、人民路、  
和平路、新华路 “白加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ZJK-2024-008号

招标单位：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24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希夷大道、人民路、和平路、新华路 “白加黑” 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一) 项目名称：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希夷大道、人民路、和平路、新华路 “白加黑” 更新改造工程监理

(二) 项目编号：BZJK-2024-008 号

(三)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 招标人：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概况：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希夷大道（芍花路-人民路）、人民路（涡阳路-宋汤河桥）、和平路（药王大道-涡阳路）、新华路（和平路-人民路）“白加黑”更新改造工程四个项目，需要单独办理相关手续和资料，建设投资约 8000 万。计划开工 2024 年 1 月，计划竣工 2024 年 12 月。

(二)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希夷大道（芍花路-人民路）、人民路（涡阳路-宋汤河桥）、和平路（药王大道-涡阳路）、新华路（和平路-人民路）“白加黑”更新改造及人行道、给排水、绿化、交通信号、照明设施改造等。监理项目招标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期阶段、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等所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四) 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

(五)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按照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基数确定监理费用，投标人按费率报价，最高不超过基数的 1.0%，最终结

算总监理费用不超过 96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各阶段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其他未尽事宜应统一考虑在报价内。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改变，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二）具有住建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及**中级工程师（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

注：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和养老保险证明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提供投标人所属养老保险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四）提供 2019 年至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 个，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投资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中监理费用 5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

注：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金额等评审要素的，投标人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不低于 50 万元的合同税务发票予以佐证。

（五）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注：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以现场查询为准）。

（六）投标人如在以往承接交控集团及下属企业项目过程中被记入“黑名单”，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七）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八）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公司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6 月起任意 3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楼开标室（药都大道与希夷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15 楼）；

（三）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四）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六、投标担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10000 元（人民币），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1289 号

联 系 人： 翟工

电 话： 0558- 5585189

招标平台：亳州交控集团招投标中心

地 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1289 号

联 系 人：田工、张工

电 话：0558-5190035

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平台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财务要求：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___年至___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p> <p>3、其他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总监代表 1 名，注册市政工程专业 2.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注册市政工程专业。 2.监理员： 2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投标时可不附人员名单，中标后报送建设单位审核。</p> <p>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总监代表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所属养老保险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代表 2023 年 6 月（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代表参加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总监代表的社会</p>

		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按照总监代表要求提供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不适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不适用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止 3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形式：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递交纸质材料，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投标人无权再因招标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进行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p>(www.youzhicai.com) 上的发布时间, 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p> <p>形式: 所有参加本次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 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进入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进行发布。</p>
2.3.2	招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的发布时间, 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p> <p>形式: 所有参加本次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 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进入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p>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3.3.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银行汇款或转账</b></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000 元</u></p> <p><b>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b></p> <p>    开户名称：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营业部</p> <p>    银行账号：12670801040009482</p> <p><b>其他要求：</b></p> <p>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银行账号，确保银行记录可查询，转账或电汇时须在附言处备注“<b>BZJK-2024-008 号保证金</b>”，否则，责任自负。</p> <p>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汇入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收款银行账号错误无法判定保证金对应关系的，保证金无效；现金存入或以其他方式存入（转入）的视为无效。</p> <p><b>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本金无息）：</b></p> <p>    （1）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投标文件）的，5 日内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出帐户。</p> <p>    （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确定中标人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 5 日内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出帐户。</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增加：</p> <p>    （3）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骗取中标的；</p> <p>    （4）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竞标或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的；</p> <p>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u>  </u>年至<u>  </u>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年至/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盖章：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封面、封套封口处及文件中规定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印章代替，否则其投标无效；</p> <p>(2) 签字：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应为手写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p>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是否要求述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其他要求：</p> <p>(1) 所有正本与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且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p> <p>(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密封袋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p> <p>(3) 投标文件须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开标地址：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楼开标室（药都大道与希夷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15 楼）</p> <p>招标人：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p> <p>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希夷大道、人民路、和平路、新华路“白加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BZJK-2024-008 号</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b>注：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其他证明无效。</b></p>
5.2 (4) (A)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招标平台工作人员、监标人共同检查确认。</p> <p>开标顺序：按签到正顺序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等网站上发布。</p> <p>公示期限：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6.1	履约担保	<p><b>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担保的形式：<b>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汇款。</b></p> <p>履约担保的金额：<b>同投标保证金</b></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b>服务期满后</b>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本金无息）。</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增 11.2	不良行为记录	<p>为加强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将对其采取限制投标措施，在 2 年内禁止其参与亳州交控集团采购项目，并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进行公示。</p> <p>常见的供应商不良行为有：</p> <p>（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入围的；</p> <p>（二）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p> <p>（三）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p> <p>（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p> <p>（五）违法转包、分包的；</p> <p>（六）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的；</p> <p>（七）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入围的；</p> <p>（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九）与其他采购参加人恶意串通的；</p>

		<p>(十)向集团工作人员及其他采购参加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p> <p>(十二)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p> <p>(十三)在有关部门、子公司实施争议处理、监督检查、审计监督过程中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的；</p> <p>(十四)其他不良行为。</p>
.....		.....

说明：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有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无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

(11)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



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服务费用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

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要求）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如有）；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如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30 分钟）对询标内容进行答复，否则视为放弃答复。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7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 服务方案部分: <u>4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各有效报价经计算后的算术平均值 <u>作为评标基准价。</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u>(30 分)</u>	信誉 <u>(10 分)</u>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企业监理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得获得住建部(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鲁班奖”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的, 每项得 10 分; 投标企业监理的市政工程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或等同于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及以上的, 每项得 5 分; 投标企业监理的市政工程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或等同于亳州市建设工程“芍花杯”奖或市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及以上的第一项得 3 分, 第二项得 3 分, 第三项得 4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 不重复计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u>(10 分)</u>	除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业绩以外, 企业每额外提供 1 个单项投资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中监理费用 50 万元及以上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得 5 分, 满分 10 分。 <b>注: 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评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的业绩要求。</b>
		总监业绩资历和业绩 <u>(10 分)</u>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监理业绩, 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所监理的工程单项投资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中监理费用 50 万元及以上, 每提供 1 个得 5 分, 满分 10 分; <b>注: 业绩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体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信息, 否则不予计分。</b>
2.2.4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监理工程概况、范围、监理内容 (满分 2 分)	监理工程概况、范围、监理内容表述清晰明确, 完整,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b>优: 1.6-2 分, 良: 1.2-1.6 分, 一般: 0.8-1.2 分, 差: 0 分。</b>

	<u>(40分)</u>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满分3分)	监理依据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 监理工作目标明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优: 2.6-3分, 良: 2.2-2.6分, 一般: 1.8-2.2分, 差: 0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满分3分)	有明确的组织形式、项目监理班子人员结构、岗位职责任务明确。优: 2.6-3分, 良: 2.2-2.6分, 一般: 1.8-2.2分, 差: 0分。
		监理程序、方法和制度 (满分4分)	监理程序、方法得当可行, 监理工作制度完善。优: 3.6-4分, 良: 3.2-3.6分, 一般: 2.4-3.2分, 差: 0分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满分6分)	监理人员、测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合理。优: 5.6-6分, 良: 5.2-5.6分, 一般: 4.8-5.2分, 差: 0分。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措施 (满分6分)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措施具体有效, 目标明确, 关键部位考虑周到细致, 预控措施、方法切实可行。优: 5.6-6分, 良: 5.2-5.6分, 一般: 4.8-5.2分, 差: 0分。
		安全、环保监理措施(满分6分)	安全、环保监理措施具体有效, 方法切实可行。优: 5.6-6分, 良: 5.2-5.6分, 一般: 4.8-5.2分, 差: 0分
		合同、信息管理制度 (满分4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措施详细合理齐全、针对性强。优: 3.6-4分, 良: 3.2-3.6分, 一般: 2.4-3.2分, 差: 0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满分2分)	组织沟通、协调措施详细可行。优: 1.6-2分, 良: 1.2-1.6分, 一般: 0.8-1.2分, 差: 0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满分4分)	监理重点、难点对策分析针对性强, 有合理化建议, 解决方案完成切实可行, 符合工程特点。优: 3.6-4分, 良: 3.2-3.6分, 一般: 2.4-3.2分, 差: 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u>(30分)</u>	<u>投标报价 (30分)</u>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报价经计算后的算术平均值 (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规则如下:</p> <p>(1) 有效报价在 5 家 (含) 以下时, 则直接取其算术平均值;</p> <p>(2) 有效报价在 6 家 (含) 至 10 家 (含) 时, 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 取余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p> <p>(2) 有效报价为 11 家 (含) 至 20 家 (含) 时,</p>

		<p>去掉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3)有效报价为 20 家(不含)以上时,去掉 3 个最高价和 3 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b>基准价=平均值</b>  <b>偏差率=100%×{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b>  <b>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b>  <b>报价得分评审以评标基准价为评分依据。偏差率为 0 的,得分为 30 分。投标人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不足 1%的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b></p>
<p><b>注:</b>①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b>类似项目业绩</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加分。  ②以上<b>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工程奖项</b>指所监理的<b>市政道路工程业绩、奖项</b>。时间自 2019 年 1 月起至今。奖项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类似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b>③企业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不可以重复使用。</b></p>		

说明:评分区间一律按左闭右开计算,评分保留 2 位小数。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

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特殊情况处理**

3.4.1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投标具有竞争性，可以继续评标：

（一）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水利、交通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5%；

（二）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相关配套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

（三）绿化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四）其他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竞标人报价没有明显高于市场价或采购人预期。

3.4.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付款人	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以同期经审核后的施工单位申报工程核定价款为基数支付监理费,支付核定监理费的 80%；工程经竣工竣工和专项验收合格，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付至总监理费的 8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总监理费（总监理费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款乘以中标费率）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b>最终结算总监理费用不超过 96 万元。</b></p> <p>注：（1）工程款凭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监理单位应在每次付款前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份付款申请、税务发票，并附工程进度及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有关证明。建设单位审核监理单位的付款申请资料无误后履行付款手续。监理费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款监理费的 97% 时，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暂停付款。（施工工期顺延时，服务费不予调整）。</p> <p>监理费用=招标文件规定监理范围内竣工结算审定价款×中标费率。_</p>
3	其他要求	/

说明：协议书及通用条款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执行。专用条款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合同补充条款及发包人要求；5、本合  
同专用条款；6、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及相关招标资  
料)； 7、本合同通用条款；8、其他合同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监理招标范围包括该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含强弱电及配套等)的监理工作、  
合同期内的施工、验收及保修期间的监理工作。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增减项，监理人  
的服务内容则相应予以增加或减少，监理费率仍按合同执行。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接受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一切管理。

(2)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

(3)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组织主持图纸会审,做好记录，  
写出会审纪要。

(4)参与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  
程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  
施工，监督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管理。

(5)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委托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6) 协助委托人对需要二次招标的内容提供技术支持并对需要二次招标的需求计划、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协助委托人在二次招标过程中完善功能需求并提供相关设备、资料等的技术支持，提供设备及材料询价、咨询等工作。

(7)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若有)。

(8) 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查和协调，包括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做好设计变更的费用分析和技术分析等。

(9)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10) 审查施工单位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委托人安排甲供材料(若有)的供应计划。

(11)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12)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技术和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施工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13)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协助委托人进行日常资料管理及竣工资料的归档、移交、管理。

(14)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15) 协助委托人与当地各级主管部门和质监单位的协调。

(16) 对工程进度进行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7) 核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18) 协助委托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并负责施工过程中造价文件的审核。

(19)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20)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21)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22) 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相关工程交接。

(23) 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24)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25)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维稳管控方案、用工情况、工资结算及支付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主动参与维稳信访事件的接访处理，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时，总监须亲自接访。

(2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27)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 理 依 据 包 括 ：

(1) 国家、建设部、安徽省、亳州市颁布的有关基本建设的政策和法规、规范。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3) 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4) 甲方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勘测设计合同。 (5) 甲方向施工单位下达的月度、季度施工计划、验工计价等有关的办法和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严重过失行为的；(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 涉嫌犯罪的；(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委托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人的权利包括：完成监理任务后获得酬金的权利。

(2) 监理人执行监理业务可以行使的权利。A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和工程设计的建议权，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B 实施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和费用的监督控制权。主要表现为：对承包商报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要求，自主进行审批和向承包商提出建议；征得委托人同意，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地上使用，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工程实施竣工日期提前或延误期限的鉴定；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与否定权。未经监理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C 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D 紧急情况下，为了工程 and 人身安全，尽管变更指令已超越了委托人授权而又不能事先得到批准时，也有权发布变更指令，但应尽快通知委托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 \_\_\_\_\_ / \_\_\_\_\_ 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报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经审核批准的监理规划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三天报送委托人 1 份；经批准的监理实施细则在施工开始前三天报送委托人 1 份；工地周例会(包括根据需要及时组织的专题会议)会议纪要在会后两天内报送委托人 1 份；监理月报在每月 28 日前报送委托人 1 份；其它应报送委托人的资料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报送。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无。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付款方式：** 以同期经审核后的施工单位申报工程核定价款为基数支付监理费,支付核定监理费的 80%；工程经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合格， 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付至总监理费的 8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总监理费 (总监理费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款乘以中标费率) 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 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最终结算总监理费用不超过 96 万元。

注：（1）工程款凭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监理单位应在每次付款前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份付款申请、税务发票，并附工程进度及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有关证明。建设单位审核监理单位的付款申请资料无误后履行付款手续。监理费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款监理费的 97%时，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施工工期顺延时，服务费不予调整）。  
监理费用=招标文件规定监理范围内竣工结算审定价款×中标费率。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  
协

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6 因工程规模、 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

常工 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亳州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

## 9. 补充条款

9.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以上管理人员确因身体健康等不可抗拒原因需要变更时，替换后的管理人员资格、业绩不得低于原管理人员，并完善变更手续，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报送备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企业和项目经理不良记录档案一次。更换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一人次视为违约一次，并按以下规定给予承包人进行处罚。

(1) 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2) 如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向发包人支付人员违约保证金 2 万元/人次；

(3) 监理员等其他管理人员 1 万元/人次。

(4) 被替换的管理人员不得再参与其它项目的投标和管理，若发现须再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等同于替换金额。

(5) 以上管理人员在监理期间不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并视中标人为违约一次，并按照上述(1)至(3)约定进行处罚。

**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必须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接受委托人管理考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月到位天数不得少 22 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总监理工程师按 1000 元/人每天扣除监理费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按 500 元/人每天扣除监理费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 300 元/人每天扣除监理费用**

(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缴纳违约金 5000 元/人天。

(7)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或总监代表的，监理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4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监理员的，监理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8)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监或总监代表的，监理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4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监理员的，监理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9) 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必须按人员进场计划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接受委托人管理考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月到岗天数不得少 22 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总监理工程师按 1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按 5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 3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同时**

实施的情况下，每个项目监理单位数量必须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不低于2名监理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建设单位要求进行调整，调整前须征求建设单位意见。

## 9.2 发包人其他要求：

(1) 签订监理合同后7日内，监理组成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人员进场计划到岗。总监未按时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未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2000元/天/人的违约金。

(2)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交办理安全报监、质量报监、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或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项，延期超过3天的发函通报至监理人公司；延期超过5天的约谈监理人企业负责人；延期14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出开工通知的或部分工程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价格不予调整，费用不予补偿。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出开工通知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延期7天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4) 监理人应安排专职造价人员负责本工程的造价管理工作。

(5) 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实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害与委托人无关。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6) 监理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做好检查配合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监理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7) 监理人员必须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元/次/人的违约金。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监理人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8) 如监理人在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发包人有权约谈监理单位或承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如被约谈的该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在约定时间到场约谈，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9)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企业分管负责人每月自到施工现场巡查一次，并将巡查结果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10) 严禁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现监理人挂靠、转包，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11) 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工作，监理人必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12) 监理人必须在每月25日下午时前向发包人提供一份监理月报，否则，包人有

权 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3) 如发现监理人质量、安全管理等内业资料不完善、不按要求编制、与工程进度不同步、弄虚作假或因监理人原因使施工单位内业资料整理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监理人不按规定或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对材料进行进场验收、送检、见证取样或按要求进行实体检测、留取试块、试件等，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2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15) 如在检查中发现现场存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而监理人未及时发现或发现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则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16) 监理人不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旁站(到场 15 分钟内没有见到监理旁站人员，视同 监理没有旁站)，除承担该部位质量问题的监理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17) 监理人应对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进度滞后问题采取有效、迅速的处理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以月为周期)。

(18) 因监理人工作未尽职责或存在明显错误的，影响工程进展或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9) 如被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安全、质量等检查时通报批评，监理人未尽职责履责，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三次及三次以上被通报批评，发包人有权约谈 监理人企业负责人，且可视为该总监等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规定程序更换总监等人员，并按人员变更违约处理。

(20) 如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监理人未尽职责履责，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约谈监理人企业负责人，且可视为该总监等管理 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规定程序更换总监等人员，并按人员变更违 约处理。

(21) 如监理人未尽职责履责，工程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监理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 罚外，包人有权要求承监理人支付一定违约金，并承担由事故引发的一切后果。发生特别重 大事故，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发生重大事故，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 支付 违约金 10 万元/次；发生较大事故，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发生 一般 事故，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22) 监理人要履行监督职责，对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 用工考勤、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等进行监督管理，在项目部设立农民工工资投诉接待室，监 理人要安排专人值班；在元旦、春节、中秋节等重大节日前，认真督促、审核施工单位排查 农 民工工资拖欠情况，制定维稳值班制度，并上报发包人备案。

(23) 在检查中，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措施的，而监理 人未及时发现或发现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视为违约。第一次发 现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且有权约谈监理人企业相关人员；第二 次 发现的，发包人进行通报批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且有权约谈监 理 人企业相关人员；第三次发现的，函告监理人企业总部，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0 元 违



约金，且有权约谈监理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公司副总以上级别)；第四次发现的，上报至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理，且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尤其在元旦、春节、中秋节等特殊时段，发生农民工上访的，而监理人失职失责，视为违约，发生 10 人(不含 10 人)以下上访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且有权约谈监理人企业相关人员；发生 10 人(含 10 人)以上上访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且有权约谈监理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公司副总以上级别)；发生 30 人(含 30 人)以上上访的，或虽然人数较少，但上访事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20000 元/次违约金，并上报至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25) 若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10 万元/次。

(26) 若监理人需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额累计达到 10 万元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本监理合同。

(27) 因监理人原因出现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总监、总代等监理人员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长期脱岗离岗不履行职务的(连续 3 个月考勤率不足 50%)；在检查中多次发现(3 次及以上)监理人未及时发现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或发现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的；因监理人监管不力，导致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有证据证明监理人无能力继续履行义务的；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的合同解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剩余监理费，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监理人员不作为，对现场明显问题未及时发现、轻慢敷衍了事者视情况轻重，扣除监理费 500—1000 元/次不等。

(29) 本合同条款中所有违约金应在违约处理单发出后 7 日内缴纳，如不及时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监理费支付或从监理费中扣除。

(30) 项目结算及项目变更，监理单位应认真审核，并按照发包人及其集团公司要求实施。

(3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程施工工期延长，监理费均不予调整。

(32) 在工程施工期间，委托人将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如委托人抽查时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或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发出纠正指令，视为监理失误，视情节轻重，监理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依据国家相关法律严肃处理外，报请有关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黑名单等处罚。

(3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扬尘治理是监理日常工作，必须委派一人专门负责。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监理人除承担相应处罚外，另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4) 内业资料不完善(包括不限于检验、检查、验收不及时、无签字、无记录)，伪造资料

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2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者，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5) 监理人必须对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结算审计持严谨、负责的态度，针对现场签证、变更、暂估价对应的工程量、现场未按图纸施工部分做好现场详细实测、影像等记录，结算审计中若  $(A-B) / B > 10\%$  时（其中：A 指监理人审定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总造价，B 指经审计机构审定后的工程结算总造价），处以自 10% 超出部分乘以 2 倍监理费率的罚款（即  $(A-B) * 1.10 * 2 * \text{监理中标费率}$ ）。

(36) 监理人未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监理业务，应酌情扣减监理费。若由于监理人的错误或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错误或过失的性质和所造成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37)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拟定的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除非委托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人员进场过程中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项目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均为本工程专有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

(38) 如监理人员的更换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委托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

(39)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能同时离岗。

(40) 监理人应配备相应专业的监理人员、数量满足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调整，监理人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监理单位的所有人员均不得与任何被监理单位产生或建立与监理工作无关的联系和关系，以确保监理工作的公正性，维护委托人和其它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

(41) 委托人将不定期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应能及时提供反映这些情况的概要的和全套的书面备查材料。

(42)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变更的内容提出明确意见，并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价款进行审核，出具审核结论，并对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43) 监理单位须监督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并配合委托人处理农民工工资纠纷事件。

(44) 工程质量的报验工作由监理人督促承包人完成。遇有质量问题，必须按质量承包等级要求返工或停工处理，未履行监理责任而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5) 监理人工作亦包含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核与移交工作。

(46) 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47) 本项目拟派总监工程师任职资格须符合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市【2014】186号文，且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条件。

(48) 配合委托人完成各级部门和质检单位的检查。

(49) 本合同条款中所有违约金应在费用直接从当次申报的监理费中扣除或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缴纳，如不及时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监理费支付或从监理费中扣除。

(50) 本项目由于工期短，任务重，需抢工期，在隐蔽部位施工阶段需要计量时，需随叫随到，及时计量及记录隐蔽工程量，并留下纸质及影像资料存档。

(51) 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档案整理和移交，配合审计单位结算审计，配合协调项目主管部门和争议问题。

(52) 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管理施工单位，雨水篦子、井盖、护栏办理好移交工作，若不能处理好移交每次处罚 1000-5000 元。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服务费用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基数，投标报价为基数的\_\_\_\_\_（费率），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全部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4）投标保证金（如有）；（5）服务费用清单；（6）资格审查资料；（7）服务方案；（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6 月起任意 3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1.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银行印章或投标人公章）：

2.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

**备注：**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 四、服务费用清单

1.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2.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投标人可根据行业具体情况及招标项目特点对上表格式进行调整。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 银行账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项目服务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 三、工作依据、工作目标；
- 四、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服务说明和服务方案；
- 六、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七、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安全保证措施；
- 九、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七、其他资料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详尽列举，但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